

嘉義市政府函

地址：600211 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
承辦人：李冠儀
電話：05-2254321#362
傳真：05-2169926
電子郵件：fec019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博愛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409137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4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.pdf (114ED22099_1_20165144668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4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」1份(如附件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14年6月18日藝視字第1140001611號函辦理。

二、該館將於114年10月19日前於比賽專網公告是否試辦現場創作；如須試辦現場創作，將一併公告試辦類組、簡章、時間、地點。

三、請加強宣導參賽學生及指導老師落實正確的智財觀念與創作態度，詳閱要點參賽規則，了解相關創作參賽責任，不得侵犯他人著作權或有臨摹、抄襲、代筆或明確挪用他人創意等違反比賽規則之情事。

四、旨掲要點可逕自該館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官網(https://web.arte.gov.tw/nsac/index_news.aspx)最新消息或「實施要點」專區下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國民中小學(含嘉大附小)、本市各公私立高中職



博愛國小 114/06/20



1140003327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電文
交換章
2025/06/30
17:02:12

裝

訂

線

93